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90號

原告 濬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源

被告 張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零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分期清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5條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330號卷〈下稱桃簡卷〉第4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起，向原告購買系統板
02 材等產品，然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
03 兩造乃協商約定改以消費借貸之方式簽立借款金額為30萬元
04 之分期清償契約書，然被告嗣後僅償還10萬7,980元，故兩
05 造復於109年1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，就剩餘之款項19萬2,02
06 0元部分約定由被告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1年2月1日止，分2
07 4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給付1萬元。詎料，被告仍未依
08 約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。爰依系爭契約法
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2,
10 0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1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- 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- 15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16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1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林口中湖頭郵局
18 第875號存證信函及帳戶存摺內頁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桃簡卷
19 第4至6頁；本院卷第25至3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
2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21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
22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
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2,0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4 翌日即113年8月9日（見桃簡卷第1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3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
0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02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03 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蘇炫綺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15 合 計	2,100元	